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憲法》與《基本法》

校園推廣計劃比賽 章程

32

接受報名

2025年
9月23日或之前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8590 1202
8590 1240

(王小姐或梁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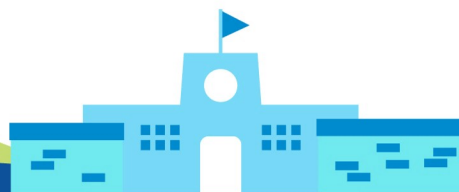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主辦機構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一、主辦機構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市政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二、目的

參賽者透過構思在學校舉辦《憲法》與《基本法》宣傳推廣活動，加深全校師生對《憲法》與《基本法》的認識。

三、參賽資格及規則

1. 全澳中學生及中學教職員；
2. 每隊由三至五名學生及一名指導老師組成；
3. 每名學生只可參加一隊；
4. 報名隊伍須以所屬校部的名義報名（每個校部可多於一隊參加，上限為三隊）。

四、比賽日程

日期	內容
2025年9月23日前	接受報名
2025年9月25日	通知合資格參賽隊伍
2025年9月29日	活動進行前講解會
2025年9月30日至11月28日	校內活動推廣期
2025年10月	活動督導培訓（2次）
待定	活動後報告暨分享會
	公佈比賽結果
	頒獎禮

五、比賽須知

1. 合資格參賽隊伍將接獲主辦機構通知；
2. 每隊必須派出指導老師及一名學生出席“活動進行前講解會”；
3. 凡參賽隊伍皆可獲得\$2,500.00（貳仟伍佰澳門元）文具禮券，作為於校內推廣活動費用；
4. 活動必須以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為主題；
5. 每隊必須出席“活動後報告暨分享會”，並將有關推廣計劃分為“前期工作準備過程”、“活動推行過程”、“活動後成效及總結”三個部分，以文字、圖片或影片製成Powerpoint進行分享，以供評審團評分；
6. 所有隊伍的推廣計劃方案的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及發佈；
7. 所有隊伍的推廣計劃方案不得抄襲任何曾公開發表、與本次比賽內容相關的方案，而任何使用的文字、圖片、短片不可有侵權之情況；
8. 所有隊伍的推廣計劃一經投件，恕不退還。

六、評審方式與標準

評審團隊：由主辦機構的代表組成

評審標準：活動成效40%、創意度25%、可延伸性25%、台風及報告10%

七、獎項

冠軍（一隊）：\$8,000.00（捌仟澳門元）書店禮券及獎狀；
亞軍（一隊）：\$6,000.00（陸仟澳門元）書店禮券及獎狀；
季軍（一隊）：\$4,000.00（肆仟澳門元）書店禮券及獎狀；
一等獎（十隊）：每隊可獲\$2,000.00（貳仟澳門元）書店禮券及獎狀；
二等獎（十五隊）：每隊可獲\$1,000.00（壹仟澳門元）書店禮券及獎狀；
除上述獲獎隊伍外，每隊參與隊伍可獲\$500.00（伍佰澳門元）書店禮券及獎狀；
每隊的指導老師將獲發嘉許狀。
（獎項的數量將按實際情況而定，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八、章程及參賽表格下載

- ◎ 法務局—《憲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專題網站
(http://www.basiclaw.gov.mo/Activities/activity32_tc.aspx)
-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站 (<http://www.dsedj.gov.mo/>)

九、報名方式

填妥參賽表格，於2025年9月23日或之前通過以下方式遞交：

1. 電郵：basiclaw_promocontest@dsedj.gov.mo（電郵後請致電8590 1202或8590 1240確認）
2. 親臨：
 -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德育中心（地址：澳門祐漢看台街313號翡翠廣場3樓）
 - ◎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地址：澳門羅利老馬路4-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十、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德育中心王小姐或梁小姐，電話：8590 1202或8590 124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9:00至13:00，14:30至17:45，星期五9:00至13:00，14:30至17:30）

註：主辦機構保留上述最終決定權